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暨 104 學年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35

貳、開會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李玉芬院長

記錄：李欣容

肆、出席人員：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所長（王友輝老師代理）、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主任、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主任、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華語文學系傅濟功主任、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楊安東老師代理）、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馬素華主任（依本校電話內線順序排序）（應到：8人，實到：8人）

伍、列席人員：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兼人文院院長特別助理林靖修老師

陸、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員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105.03.07)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議人文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學程的可行性，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由院長向校方確認：1.是否仍需規劃、2.員額問題確認後，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本院 105 學年度是否辦理招生嘉年華活動，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一、時間：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學校舉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科目項目甄試。 二、經費： （一）由教務處招生活動經費項下支用。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英美語文學系、音樂學系、華語文學系、美術產業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六個學系每系各 2 萬元經費，共計 12 萬元、灶咖 2 萬元經費。 （三）支用項目：便當、茶水、工讀費、海報文宣品。 （四）屆時由教務處或院開放授權給各系自行上主計系統辦理請購核銷程序。 三、地點、方式：因招生重點在各系，故由各系在各系的空間加強安排招生服務事宜，本院一樓咖空間，由' a vuwan 灶咖同仁協助當日提供營業服務，各系亦可在咖空間提供專業服務，如美產系速描、心動系按摩、音樂系音樂表演、公事系公共議題電影等。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研議人文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學程的可行性，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請人文學院加強研議成立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
 - (一) 按部就班分階段討論。
 - (二) 擬定目前開設方向：開設與「文創產業」相關之學程。
 - (三) 敬請各位師長與系所教師大家集思廣義，協助搜集各類學程相關訊息，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三、依 104 年 9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四、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向理工學院請教「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師範學院「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資料參考，請兒文所游所長帶回去，交由兒文所初擬構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五、依 105 年 0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六、依 105 年 03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由院長向校方確認：1.是否仍需規劃、2.員額問題確認後，再行討論。

決議：待有進展時，再行討論。

提案二、舉薦一～三名「校傑出教學教師」，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104.01.12) 辦理(附件一)。
-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獎勵傑出教學舉薦及遴選作業要點」(104.06.08.) (附件二) 第五點及第六點，由系所主管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評選校傑出教學教師。
- 三、請各系所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二)中午 12:00 前，推舉教師參與 104 學年度「人文學院傑出教學教師」遴選。
- 四、各系所提報院優良教師：
 - (一) 兒童文學研究所葛容均老師(資料現場供參)。
 - (二)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謝志龍老師(資料現場供參)。
 - (三) 英美語文學系放棄。
 - (四) 音樂學系放棄。
 - (五) 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資料現場供參)。
 - (六) 美術產業學系吳梓寧老師(資料現場供參)。
 - (七)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放棄。
- 五、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員圈選？人，得票數前三名簽送教務處辦理。

決議：

- 一、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每位委員圈(勾)選三人，開票結果：兒童文學研究

所葛容均老師 6 票、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謝志龍老師 3 票、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 7 票、美術產業學系吳梓寧老師 5 票。

- 二、依規定舉薦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兒童文學研究所葛容均老師、美術產業學系吳梓寧老師為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提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為改善各學院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加核撥本院設備費之經費分配，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 105 年 3 月 24 日 (四) 下午 2 時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改善各學院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同意增加核撥 277 萬 5,000 元給人文學院。
- 三、檢附各系所設備費需求匯整表 (詳如附件三)。
- 四、本院依各系需求，草擬分配規劃：
 - (一) 兒童文學研究所：60,000 元。
 - (二)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250,000 元。
 - (三) 英美語文學系：語言教室為全校性授課教室，故整修費用擬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
 - (四) 音樂學系：800,000 元。
 - (五) 華語文學系：800,000 元。
 - (六) 美術產業學系：800,000 元。
 - (七)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46,480 元。

決議：

- 一、經費分配如列：
 - (一) 兒童文學研究所：60,000 元。
 - (二)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250,000 元。
 - (三) 音樂學系：800,000 元。
 - (四) 華語文學系：800,000 元。
 - (五) 美術產業學系：800,000 元。
 - (六)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46,480 元。
 - (七) 餘額由本院統籌規劃支用，並開放授權給各系所自行上主計系統辦理請購核銷程序，若需業務費可與學校辦理交換。敬請於 11 月 15 日前支用完本經費，未於期限內使用本院將收回統籌應用。
- 二、因英美語文學系之語言教室為全校性授課教室，故整修費用擬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本院會優先協助英美語文學系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申請整修。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 (下午 12 時 52 分)